

河曲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新建中共河曲县委党校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初审意见

中共河曲县委党校新建河曲县委党校建设项目，选址位于河曲县文笔镇，所占地块属南元村和唐家会村，占地面积2.5134公顷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、不占用基本农田；项目用地所处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“简单”类型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三级；项目符合《河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、符合《河曲县县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同意该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。

